

导 论

保险是一种发生在多个利益主体之间的复杂社会经济活动，这一活动产生的基础是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对于个人而言，风险的发生是不确定的，将多数社会个人的不确定性结合起来，将表现为社会整体的不确定性。与个人风险的不确定性相比，社会整体风险的不确定性之中将体现出一定的确定性，即风险的发生总归只占一定的比例，而非全部。保险的基本原理实际上就是用这种整体的确定性来抵消个体的部分不确定性。在这一过程中，被保险人的生命和财产能够获得一定程度的保障。这种保障不是完全的等价支付关系，而是保险人结合市场风险类型、保单赢利状况、产品的预期销售情况以及经济发展状况等诸多复杂因素进行科学的精算，制定出产品的合理保费，并据此通过保险市场形成被保险人所能接受的产品价格。制定保险产品的价格所依据的是历史的成本数据，而保险产品补偿的是未来将要发生的成本，因此对产品设计提出了许多要求。

在风险的不确定性中产生的经济利益是保险活动的核心内容，这也是保险业产生、发展的根本动力。无论是保险人、被保险人还是保险受益人，利益关系是保险关系的基础，利益均衡是保险发展的目的，利益趋势是保险发展的方向。

从性质上来区分，保险分为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两种类型。

社会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其资金来源于国家、单位、个人三个方面。社会保险所提供的是对社会成员基本生活的物质帮助，而商业保险是保险公司按照企业原则经营管理，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通过提供保险产品为机构和个人提供保障的一种商业行为。商业保险由全社会的成员自愿参加，费用由被保险人个人负担，可满足人们生活消费的各个层次的需要，保障水平也相对较高。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两者在性质与作用、立法范畴、缴费与保险金支付、管理方式等多方面都是不同的。本书所研究的是商业保险利益 除特别说明之外 所指保险均表示商业保险。

从本质上来说，保险是一种通过分散风险和降低不确定性而实现利益保障的经济手段。在从传统模式到现代形态的发展过程中，新的内容和新的功能不断改变和丰富着保险的面貌和内涵，但是其核心的保障功能却没有改变。我们可以通过三个案例来说明保险的作用和保险利益的特征。

案例一 美国在 2001 年遭受了“9·11”恐怖袭击之后 国际上多家大保险公司都因支付巨额赔款而使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甚至有些保险公司因资金周转问题而陷入了运营瘫痪的困境。更为不利的是，2002 年全球股市“跌跌不休”使保险业的投资回报大幅降低，不少公司出现了巨额亏损，严重动摇了保险业的整体资产质量。然而，有研究报告认为，在世界范围内恐怖事件接二连三地发生、公司假账丑闻不断的背景下，人们对利益保障的需求陡然增加，因此保险业也面临着扭转颓势的机遇，保费水平也会随之而不断攀升，这一点在保险类上市公司随后不久的不俗市场表现中可见一斑。从这一案例中可以看出，保险消费者与一般投资者对利益的期望是不同的，保险消费者希望通过保险的方式获得经济利益的保障和补偿 这与通过储蓄和证券投资获取利益的方式不同。

案例二 在 2003 年美国、伊拉克战争期间 不少保险公司为了避免出现巨额赔付，限制或停止发售战争保险，英国著名的诺威

治联合保险公司、保诚保险公司、标准人寿保险公司都表示，为中东地区的英国军人提供人寿保险“风险太大”，只有赔的份，没有赚的可能^①。而中国国内的平安保险却为中国中央电视台赴海湾的五名新闻记者每人提供了 500 万元的战争意外险。一般来说，“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在保险合同条款中属于保险公司“责任免除”的范畴，因此保险公司提供此类保险的举动已超越了商业的动机。但是另一方面，保险公司也并不一定因为承担了这样的高风险而必然受损，因为意外事故的不确定性意味着风险事件既有发生的可能，也有不发生的可能。在采取了一定的防范措施的条件下，风险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得到控制。因此虽然保险公司提供了高风险保险产品，但损失却并不一定会发生，甚至还有赢利的可能。因此，能够将社会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结合是保险公司的一个显著特征。

案例三：在 2002 年末和 2003 年上半年暴发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疫情对包括中国在内的诸多国家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也引起了人们对保险业反应机制的注意。据中国保监会统计资料显示，截至 2003 年 6 月，国内各保险公司共推出了近 20 个针对“非典”的保险产品，寿险公司共接受“非典”索赔 458 例，已赔付 202 例，总赔付金额 281.59 万元（身故赔付 198.50 万元，住院医疗赔付 83.09 万元），虽然赔付金额不多，但是在国际范围内医学界普遍对这一突发高传染病了解不充分的情况下，仓促推出相关保险品种实际上使保险公司面临着很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实际上，这是中国国内保险公司首次针对一种陌生的疾病推出专门的保险产品。在政府的干预之下，保险公司更多地发挥了社会保障职能，凸现了保险活动的社会特性。与上一案例不同的是，保险公司在此案例中面临着更大的风险，因为其中所隐含的损失

文艳，“保险业怕保战争险”，2003 年 3 月 4 日《金融时报》。

无法预测，所以不确定性更大。一个相反的事例是在 2003 年 8 月中国国内保险公司纷纷叫停的汽车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由于该产品赔付率太高，并且造成赔付率高的原因不是正常的业务风险，而主要是社会信用和道德风险，保险公司对此类风险进行防范的措施和手段非常有限。由于无法承受高达 200% 以上的赔付率，导致国内保险公司纷纷取消了已实行了七年的汽车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虽然中国国内汽车市场正面临着大发展的机遇，但是保险公司却因风险无法防范而被迫暂时离开了车贷市场。这说明保险公司的利益和风险是紧密相连，保险公司虽然通过分散风险来获取利益，但是实质上也是一个风险厌恶者，当风险无法被有效控制时，保险公司自然会选择退出。

一、保险业的基本关系特征

随着交通、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人流、物流速度不断加快，人类的生存半径越来越大，经济社会的内容也越来越复杂。现代社会中风险发生的规律与传统社会中风险的发生规律相比较已有了很大的差别，因此在现代保险业发展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不断增加。以上所列举的几个事件所折射出的就是保险业在现代社会中所面临的新的发展和变化挑战，然而万变不离其宗，保险业的发展所倚赖的几个基本关系并没有因社会环境的发展而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首先，保险业是通过将个体风险群体化，从而以群体利益抵消个体风险的经济行为，这一经济行为对社会的影响作用越来越深远。随着个体交往半径的不断扩大，事件发生的密度和频度都增大了，风险也随之而增加，因此经济体对风险分散功能的需求越来越大。另一方面，由于社会资源受到自然供给量的严格约束，因此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希望社会资源实现快速的生长往往会遇到不小的阻力，而技术资源由于可以再生，因而在间接的意义上可以部

分地替代物质资源创造出更多的经济利益。现代保险技术的创新是社会创新的一个亮点，保险活动因此而对社会发展产生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作用。

其次，保险活动所体现的是经济法律关系。无论是财产保险还是人身保险，保险能够为投保人提供的都是经济利益方面的保障或者补偿。投保人为获得经济利益保障而必须支付相应的成本——保险费。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或保险事件发生之后，承保人方可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对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因此，保险的各参与方所建立的是一种因利益而产生的经济关系，这一经济关系受到法律体系的约束。保险监管部门规范保险公司和保险业务的主要手段是法律手段，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的依据是相应的法律文件。具有合法地位的保险各关系方通过合法保险合同的形式联结起来，当合同所约定的事件发生时，参与保险的各关系方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争取各自应得的利益，各关系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

第三，保险活动具有社会保障的功能，因此保险公司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稳定器，这一点在中国国内暴发非典型性肺炎疫情的过程中得到了很好的印证。

通过保险的上述几个关系特征，我们能够对保险这种特殊的经济形式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认识，并通过这些特征看到保险利益的本质。

二、影响保险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作为一种内容特殊的经济活动形式，保险业的发展受到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

首先，一个国家或地区保险业的发展水平与该国或该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有直接的关联，经济发达的国家几乎无一例外都是保险大国，保险密度与保险深度均达到较高的水平。发展中国家

经济发达地区的保险业发展水平也远高于欠发达地区。因为只有当一国的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社会才会对保障产生足够的需求。

其次，保险业的发展受到包括经济制度、法律制度、政治制度、医疗制度在内的诸多制度因素的影响。

第三，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等因素也对保险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三、保险业务环境的变迁

与传统保险业相比较，现代保险业无论在经营理念上还是在营销手段上都已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这些变化不禁会使人想起多米尼克·卡瑟利说过的那段充满怀旧味道的话：“并非在很久以前，世界金融市场比现在要舒适得多。利率和汇率被限定住，股票经纪义务的佣金率也是固定的。联系使用备忘录和信件，只是偶尔借助于电话。在这样的环境中……保险公司收取保费，把它们安全地投资于债券，很容易就能满足投保人提出的索赔要求。……虽然经营技能和业绩各不相同，但每个人都知道自己的竞争对手是谁，以及赚钱需要做些什么事情。”近半个世纪以来，现代保险机构和新兴保险产品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在人们的视野里，先进的通讯手段和复杂的投资品种改变了人们的传统经营方式和经营理念，保险公司不得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创新和变革来谋求生存，保险利益的内涵也伴随着保险职能的改变而发生着相应的变化。

因此，当从经济学的角度将保险业和保险利益作为特定的研究对象进行深入分析时，应当将其置于整个经济和社会环境之中，通过分析保险与各个经济或非经济因素之间的关联关系来认识保险发展的推动力、发展过程及发展结果。不难看出，利益关系是所有经济关系的纽带，经济利益是几乎所有经济体所追求的结果，保险业也不例外。这是本书立论的一个基本点。

0.1 问题的提出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保险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1986 年至 1996 年 中国保费收入以平均每年 30% 的速度增长。1997 年保费收入 1 027 亿元 比 1996 年的 856.46 亿元增长 20%，1998 年又比 1997 年增长了 14%。近三年中国国内保险公司的增长情况见图 0-1^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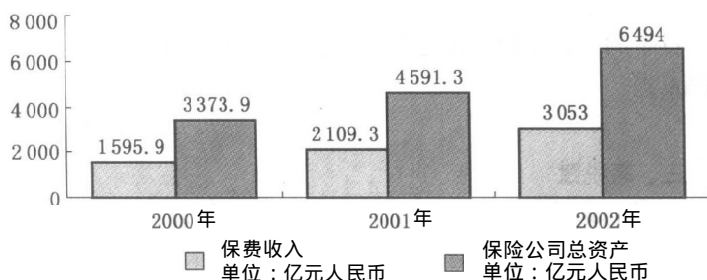


图 0-1 中国国内保险公司规模增长状况

截至 2003 年一季度末，中国保险业资产总额已超过 7 000 亿元人民币 可运用资金余额达 6 291.55 亿元人民币。到 2002 年底 中国国内保险公司数量已达 53 家 保险中介机构 162 家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7 万多家 从业人员 120 多万人，一个充满竞争的保险市场体系已基本形成。

然而，在这些显示着高速发展的数字背后还隐藏着许多问题，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险市场发展的不均衡

虽然中国内地的保险市场十多年来获得了高速发展，但是一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数据整理绘制。

直处于一种不均衡的发展状态之中，主要表现为：（1）产、寿险发展不均衡，寿险发展速度远高于产险；（2）地区之间发展不均衡，沿海发达地区的保险总量远高于欠发达地区；（3）公司之间发展不均衡，垄断特征明显；（4）保险产品种类少且结构失衡。

二、保险市场充斥恶性竞争

保险企业间的恶性竞争正日益成为一个严重影响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的严重问题，价格竞争这一原始的市场竞争手段仍然被广泛运用。由于保险产品的同质性较高，易于模仿，因此价格战往往成为竞争的主要手段。在经营不规范的市场上恶性竞争的情形更加严重。

三、高税赋

中国保险企业所承担的税赋几乎居于世界之首，营业税及附加高达 7% 左右 还有 33% 的所得税，造成了保险企业效益的进一步下降。

四、政策抑制

保险业在中国是一个受到严格管控的行业，政策抑制现象相当突出 主要表现在：（1）严格控制市场准入；（2）严格控制资本流动；（3）严格控制产品更新；（4）严格控制价格波动；（5）严格控制从业资格；（6）严格控制保险资金运用；（7）禁止产、寿交叉和混业经营。

虽然近年来在监管方面已有不少松动的迹象，但是如何处

第一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的相关内容可参见中国保监会 2002 年 12 月 9 日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在保监会 2003 年 8 月颁发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对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和设立分公司等方面要求均有所降低，显示出此方面政策近期已开始松动。

理好管制与自律之间的关系仍然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

在现阶段，中国国内保险业除了自身各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之外，社会各阶层对保险认识的偏差和不足也对保险业的发展产生了负面的影响。

五、对保险本质认识的不足

1. 对保险作为一种特殊商品所具有的价值及其特殊的商品表现形式认识不足，导致人们对保险价格的厘定和波动缺乏科学的认识和理解 这就造成了企业、个人和政府监管部门在保险价格的形成方面难以达成共识。

2. 简单、片面地将保险的使用价值和效用界定为经济补偿，从而忽视了保险创新产品所提供的投资理财功能及相应所产生的收益。随着保险业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交叉融合，保险产品所具有的非保障性获利功能将提高保险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增进保险消费者的经济利益。

六、对参与保险行为的各相关利益方之间的关系认识不足

1. 参与保险行为的各相关利益方之间的关系——简单地说，首先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利益分配关系。一般的观点强调保险人应当履行经济赔偿的义务，被保险人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而实际上是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分享了同一种经济利益。保险人有能力履行其经济赔偿义务的原因是因为他对因保险活动而产生的部分利益的占有，而被保险人获得的经济赔偿权利也是这一利益的有机组成部分。

2. 保险行为各相关利益方的经济利益关系应当表现为一种均衡关系。但是各保险公司间的恶性竞争（如价格竞争）高税赋政策以及不成熟的市场环境都可能破坏这种均衡 进而损害到各方的实际利益。

于 2003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对旧版《保险法》之中的总计 33 条规定进行了修改，并新增加了 6 条规定。这些修改可以被视为是对保险市场各方利益进行的均衡与协调。这对于包括保险公司、各类保险中介、保险消费者以及相关资金、资本市场主体在内的各利益主体都将产生程度不同的影响。

中国国内理论界对保险理论的研究长期集中于保险实务的层面，比如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费率精算、条款设计、理赔操作等等，大多是从公司、产品或者是保险市场供需关系的角度来分析保险的经济活动特性。笔者在多年的保险业务实践过程中，曾见证了中国国内保险业的发展历程，也曾对保险业的发展问题进行过较为深入的思考，结合对中外保险理论书籍的广泛研读，认为影响保险业发展的核心因素是经济利益，保险公司的发展、保险产品的设计与价格的厘定、保险市场的拓展都围绕着经济利益而进行。保险业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作用下获得的均衡与非均衡发展都围绕着经济利益这一核心而展开，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对保险利益关系的研究来寻求保险理论研究的突破。

0.2 目标和方法

《保险利益论》以现代商业保险活动中的利益现象和利益关系为研究对象，以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作为理论依据，以经济利益学说的基本理论为指导，借鉴和吸收了西方经济学中关于效用和均衡的有关理论思想，较为系统和全面地分析了现代商业保险所体现的经济关系本质；研究和总结了保险利益的特征及其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论证了保险利益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实现均衡（影响均衡）的客观因素；通过从经济利益的角度对保险业进行的分析，力图建立保险利益理论的分析框架，并提出了保险利益理论的

主要研究方法，以期对中国保险理论研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研究提供一个思路。

千差万别的社会现象和千姿百态的经济活动基本上都是围绕着利益而展开的。通过利益范畴能够将人类的各种经济活动以及在这些经济活动中体现出的各种关系联结在一起。通过利益范畴能够为诸多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和原因提供合理的解释。我的导师洪远朋先生所主持的经济利益问题研究，为经济理论研究打开了一条新的通途。在洪老师利益理论研究思想的规范和指导下，多名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多种经济利益现象进行了系统研究，并取得了一批成果。这些成果为本书从利益角度去思考和研究保险产业和保险活动提供了理论支持。如果说是就目前保险理论研究中诸多不足的思考促使本书从更为宽广的角度去进行保险理论研究的话，那么是导师的指导和与其他学者对利益问题不断深入的研究才使本书的选题得以确立并具有了向更深层次理论发展的可能性。

本书将通过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研究，希望在进行理论探讨的同时对保险业务的实践也具有一定价值。

0.3 保险利益——保险理论研究的新视角

进行保险利益研究，或者说从经济利益的角度来研究保险，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在这里，“新”所具有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0.3.1 提出和界定了保险利益范畴，并以此作为本书研究的核心范畴

“保险利益”的概念并非本书首次提出，在传统西方保险理论

中，保险利益特指投保人与保险标的之间的关系。本书在保险利益传统涵义的基础上对其内容进行了扩展，从三个层次对保险利益进行了重新界定。

第一个层次是特指的保险利益，用以特指投保人与保险标的的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修正案》第十二条中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如果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则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在法律上所承认的利益。

第二个层次是狭义的保险利益，是指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当事各方之间因保险关系而产生的利益。

第三个层次是广义的保险利益。在现实经济中，一些因保险活动而产生的利益不仅涉及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保险关系各方，而且还会涉及非合同的利益相关方，在这里我们将其纳入了广义保险利益的范畴。

通过以上的界定可以看到，保险不只是在保险企业和投保人个人之间存在的简单经济行为，保险市场也不仅仅是一个保险产品买方卖方、收费或赔付的场所，只有将保险活动纳入宏观社会系统之中，从整个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高度和广度来思考，才能真正认清保险的本质和性质，并进而为保险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因此，对保险利益内涵的扩展拓宽了保险研究的视野，延伸了保险利益所涉及的经济体范畴。

商业保险的发展历史十分悠久，由于其基本职能是利益保障和补偿，因此自产生以来就对社会生产、经济运行和个人的财产及人身的安全发挥着极为重要的稳定作用。因此从产业角度来看，保险企业所从事的不是一般的物质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而是一种特殊的劳务活动，保险是保障社会经济正常运行的市场经济制度。而从产品角度来分析，保险产品本身是一种特殊的商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利益学说和劳动价值学说来分析保险作为商

品所表现出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可以看出：保险商品同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二重性。通过交换，保险商品能够实现其价值。由于具有远期交易和个体之间不对称的特点，因此保险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外在表现严格区别于一般性的实物商品。然而保险的经济关系同样体现了鲜明的普遍性特征，即经济利益关系。无论保险经济关系如何复杂，保险商品或保险活动如何变化，其体现出的都是保险各关系方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

0.3.2 提出并论证了保险利益是综合利益

在分析保险利益的本质时，本书提出并论证了保险利益的九个基本特性：(1) 保险利益是风险利益；(2) 保险利益是预期利益；(3) 保险利益是投资利益；(4) 保险利益是补偿利益；(5) 保险利益是未来利益；(6) 保险利益是增益性利益；(7) 保险利益是再分配利益；(8) 保险利益是信用利益；(9) 保险利益是综合利益。

由于风险与保险之间的联系最为直接，因此风险利益最为彰显，所以风险特征是保险利益的首要特性。而在这九个特性中最重要的、也是本书重点论证的，是保险利益具有的综合利益特征。此外，本书还首次提出和论证了广义保险利益的概念和含义，保险利益的综合性正是广义保险利益的突出特点。

保险在现代社会中的普遍性证明了保险利益关系所涉及层面的广泛性，而其特殊性则向我们展示了这些利益所具有的丰富内涵和区别于一般利益关系的特点。通过深入分析这些特点和内涵，本书认为：

(1) 保险利益关系不仅涉及保险商品交易的买卖双方即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关系，同时还可能涉及非交易方的利益，即特定的第三方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

(2) 在各利益关系主体之间，不同利益关系主体之间均存在着对应和相互交叉的复杂的利益分配关系，并且由于不同主体对保险利益的占有形式不同，因而保险的使用价值和效用对于不同的利益主体来说也是不同的；

(3) 保险利益是不同层次利益的综合，是不同主体利益的综合，是不同表现形式利益的综合，因此保险利益是一种综合利益。

保险利益是综合利益 是指保险利益涉及多种利益形式 是多种利益的综合体。它既是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综合，也是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综合 同时还是多方利益的综合 多种主体都可以在保险中获得利益。它还可以表现为不同的形式，既可能是货币形式，也可能是有形的实物，还可以是无形的利益。本书所强调的是，保险利益是不同层次利益的综合，它是个人利益、法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综合 是经济利益、政治利益、社会利益等利益形式的综合。只有通过保险利益的综合性特征，才能更好地认识保险利益的内涵以及现代保险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和运行规律。

0.3.3 提出并论证了利益均衡是保险市场存在并正常运行的保证

市场的参与者由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组成，由于利益最大化总是相对于一定个人或一定的利益集团在一定经济环境中的利益结构而言，因此每个人只能在一定的基本利益结构的约束下实现其利益。每个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体在市场上相互竞争，市场在竞争中形成动态的和相对均衡的利益结构。利益的动态均衡是保险市场存在并能够在正常秩序下运行的保证。在这个意义上，保险研究的主要目的，就是探讨如何通过利益机制来形成相对均衡的利益结构，各经济体在这一结构中实现各自利益的最大化。

保险利益作为一种综合利益涉及多个利益关系方，是多层面利益的统一，保险利益的均衡因此而相应地呈现出复杂的局面。它在保险者之间的竞争中实现利益的均衡，要兼顾保险消费者与保险企业的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政府主要的职能是监管 从而间接影响着保险人的行为。政府的行为、政府的保险政策与法规、社会保险和保障体制等等，都对保险利益均衡产生重要的影响。本书着重分析的对保险利益均衡产生影响的因素还包括法律、文化、人口等等。

保险利益均衡的复杂性还表现在保险利益的不均衡是绝对的 而均衡是相对的 保险利益正是产生于均衡与不均衡的动态变化过程之中。

0.3.4 其他一些论点和论证方法的创新

除以上三点之外，本书的其他一些论点和论证方法也有所创新。例如：许多文献和专著在谈到利益时往往都会运用当代人本主义心理学的代表人物马斯洛的需求层次论来解释和分析利益的产生和类别。本书认为 马斯洛从心理学出发 试图以需求层次论来提示人的行为的内在动力结构以及人类需求发展上升的规律性 有其积极的一面。但他更多的是从人的心理考察入手 更为强调生物遗传因素和抽象的族类特征，而没有强调社会实践的作用，没有把社会实践作为人的需要产生和发展的原因，从而未能科学地阐述人的需要的社会性，未能科学地阐述利益的社会性和社会的利益特征。

本书依据马克思的需要理论对保险利益进行了分析。马克思主义需要理论将人的需要分为动态的和顺序展开的三个层次：生存需要、享受需要和发展需要。三种需要的层次和功能虽各不相同 却有着共同的源泉——人类创造性的实践活动，这一理论为理

解保险市场提供了基本方向。

在中国国内的保险学教材和研究著作中,十分强调保险的“风险转移”特性,主要是指经济单位或个人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将所面临的财产风险(广义还包括责任风险)人身风险转移给保险人。保险人集合了大量的风险单位,将少数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后果转移到全体被保险人身上。保险使得企业、家庭和个人面临的种种损失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部分或者全部的分散和转嫁。

保险所具有的突出的风险转移特性,导致人们容易把保险利益视作是一种转移利益。即全体投保人出让一部分利益,使遭受损失的投保人获得相对损失而言的利益。转移利益只是将固定的有限利益在特定相关人之间进行的重新分配,因此没有新增进的利益产生。本书则强调保险利益是一种增益性利益,一方面,保险作为第三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通过为社会经济活动提供金融服务而使社会财富直接得到增加,另一方面,通过对保险资金的集中运用而使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率得到提高,从而使社会财富间接获得增加,这一点体现出了保险业所具有的金融特点。此外,政府可以通过发展保险业为企业和公民提供更多的经济保障和就业机会,从而使社会整体的福利水平得到提高。

0.4 本书的结构和主要观点

本书内容共分7章,第1和第2两章是保险利益的理论分析部分,第3、第4和第5三章是对保险利益主体进行的分析,第6和第7两章是对保险利益的总体评价部分,主要对保险利益的均衡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和评述。

第1章 保险利益的理论基础。作为全书的开篇,本章首先界定和厘清了一些本书所涉及的主要概念。在《保险法》中关于保险

利益定义的基础上界定了本书提出的保险利益概念的三个层次：特指的保险利益、狭义的保险利益，以及广义的保险利益。

结合对保险业发展简史及保险行业特殊性的分析，阐述了保险利益的内涵、特殊性及其主要影响作用。

从马克思主义的需要理论出发，强调了保险利益是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本章还介绍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保险利益的主要观点，以及西方保险利益理论相关研究的沿革和保险实务的变迁。

第 2 章，保险分类及保险利益特征分析。不同的保险产品种类能够给不同的利益主体提供不同类型的保障，保险分类的不同使保险利益所包涵的内容具有了多个层面和多种形式。

本章着重分析了保险利益所具有的九种利益特征（见表 0-1）。

表 0-1 保险利益的九种利益特征

保险利益特征	简 要 描 述
风 险 利 益	保险利益因风险而产生
预 期 利 益	投保行为先于保险事件而发生
投 资 利 益	现代保险越来越依赖于资本市场的投资收益
补 偿 利 益	保险自身的特性决定了损失补偿是保险目的所在
未 来 利 益	保险的保障功能决定了保险的收益
增益性利益	保险活动能够使社会和个人的财富收益获得增加，而不是单纯意义上的转移
再分配利益	再分配性特征是对保险关系人经济利益转移特性的描述
信 用 利 益	保险业是最大诚信行业，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信用是保险立业之本
综 合 利 益	保险利益涉及多种利益，是多种利益的综合体

通过对保险利益性质的分类和分析，有助于对保险活动进行